

柳河银保监组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银保监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在通化银保监分局的授权和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所在县银行业、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管工作；

二、收集所在县有关金融风险的信息并向上级机构报告；

三、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2019年11月28日